

附件1

2024 年度 福鼎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鼎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三）负责全市规范化文件监督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七）负责法治人才和本系统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鼎市司法局部门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7个派出基层司法所及4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鼎市司法局
2	福鼎市司法局乡镇司法所
3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
4	福鼎市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站
5	福鼎市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鼎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宁德市和福鼎市的政法工作会议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维护福鼎市的社会安定稳定作出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 （二）统筹规划法治建设。
- （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 （四）拓展人民调解工作。
- （五）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 （六）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 （七）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1.0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3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89.68	支出合计	1989.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989.68	1879.68			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1.07	1531.07			110						
20406	司法	1641.07	1531.07			11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6.22	846.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00	13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40	4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0	36.6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6.25	286.25			1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60	5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3	19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3	19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0	6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	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8	12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	4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8.34	4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	3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5	1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4	10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4	10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4	102.7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89.68	1639.68	3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1.07	1291.07	350.00			
20406	司法	1641.07	1291.07	35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6.22	846.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00	20.00	11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40		4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0		36.6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30.00	7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6.25	337.25	5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60	5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3	19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7.53	19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0	6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	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8	12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	4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4	4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	3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5	1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4	10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4	10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4	102.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1.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879.68	支出合计	1879.6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879.68	1588.68	2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07	1240.07	291.00
20406	司法	1531.07	1240.07	29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6.22	846.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00	20.00	11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40		4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0		36.6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30.00	7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6.25	286.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60	5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3	19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3	19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0	6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	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8	12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	4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4	4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	3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5	1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4	10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4	10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4	102.7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879.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8.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588.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46
30101	基本工资	298.25
30102	津贴补贴	250.31
30103	奖金	277.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7
30201	办公费	0.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8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229	福利费	2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91.00	291.00	0.00	0.00	
福鼎市 司法局	普法宣传 经费+项 目	根据《中共福鼎市委、福鼎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鼎委发〔2021〕3号）要求：各级财政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专款专用，落实	1	安排 46.40 万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派的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协调、督察、指导全市开展法治宣传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提升全民普法质效，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46.40	46.40			因素 法、项 目法 相结 合

		经费保障，要根据实际，建立普法经费动态增长机制。鼎司（2022）8号司法局向市政府申请增加“八五”普法经费，市长2022年3月份签批追加普法宣传17.40万元（我市普法依法治理经费按人均0.8元的标准），同时纳入以后年初预算。		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市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鼎财行〔2022〕008号市长2022年3月份签批追加，在原有资金基础上，按全市人均0.3元追加普法经费，即全市人均0.8元。	推进新时代福鼎经济建设营造更优法治环境。					
福鼎市 司法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项目	《福建省实施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闽综治办〔2017〕10号）、《福建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政策的若干意见》（闽综治办〔2017〕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宁综治办〔2017〕12号）。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对三级及以上，曾经三级，曾经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一年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文件的，每年补助监护人2400元。由乡镇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综治办等和村居干部加强对监护人的培训教育和指导，督促患者按时服药，根据协议要求加	95.00	95.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强对患者的监护，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不发生肇事肇祸的伤人致死等文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福鼎市 司法局	法制工 作、法律 代理、顾 问经费+ 项目	《关于印发〈福鼎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鼎委发办〔2018〕19号）文件要求，法制办并入司法局。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要求增加2019年预算的请示》（鼎政办〔2018〕144号）中“法制工作经费（含法律代理、顾问经费）增加20万元、2019年度申请本级财力预算拨款补助100万元”。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机关运转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70.00	70.00			因素 法、项 目法相 结合

福鼎市 司法局	人民调解 经费（含 医患纠纷 调解及刑 释帮教经 费）+项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 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闽委办〔2010〕 99号）、《福建省司法厅等六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人民调 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闽司〔2018〕282号）、 《关于对福鼎市综治信访维稳 工作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 知》（宁综治委〔2010〕54号） 全面推开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建 设，落实司法所建设、人民调 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保障。	1 全面推开基层司法行 政业务建设，落实司 法所建设、人民调 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 保障不仅可以在维护 社会稳定中起到了第 一道防线作用，化解 大量矛盾纠纷，而且 有效推进平安福建建 设和构建和谐社会。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 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闽财 行〔2010〕72号）、中共福建 省委政法委、福建省高级人民 法院、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 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 建省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贯 彻落实中央六部委加强人民 调解员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闽司〔2018〕283号）。全 面推开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建 设，落实司法所建设、人民调 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保障 不仅可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 起到了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 大量矛盾纠纷，而且有效推进 平安福建建设和构建和谐社 会。	23.00	23.00			因素 法、项 目法相 结合
------------	---	---	---	--	-------	-------	--	--	------------------------

福鼎市 司法局	社区矫正 经费+项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制定的《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1 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法律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被判处管制、缓刑、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几类罪犯实行监督管理、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执行社区矫正监管、调查、查找、追查、押送、取证等工作，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基层社会安定稳定。	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和帮扶，让社区矫正对象安心在辖区接受社区矫正，思想情绪稳定，顺利渡过社区矫正期，不出现违规违纪现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范围内。	20.00	20.00		因素 法、项 目法相 结合
------------	-------------------	--	---	--	-------	-------	--	------------------------

福鼎市 司法局	法律援助 经费+项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福鼎市司法局《福鼎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鼎财行〔2016〕5号）、《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鼎司〔2023〕44号）。	1	福鼎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费。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是十分必要的，能够保障司法公平、公正，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费，补贴费在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及时结案并发放补贴，增加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度，按月汇报用款进度。		8.00	8.00			因素 法、项 目法相 结合
福鼎市 司法局	“一村 （社区） 一法律顾 问”工作 经费+项 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26号）、《福鼎市司法局关于申请增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请示》（鼎司〔2020〕72号）。	1	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依法治市，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市286个村居（社区）覆盖率达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全市覆盖率达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我市一		28.60	28.60			阶段性 项目

					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鼎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989.68万元，比上年增加60.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相应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9.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89.68万元，比上年增加60.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相应提高。其中：基本支出1639.68万元、项目支出3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79.6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8万元，增长0.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相应提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和办案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846.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方面人员和公用支出。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38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各种医疗纠纷调解、外聘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和日常业务支出。

（三）2040605-普法宣传 46.4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法治宣传、依法治市工作和日常业务支出。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6.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 286 个村居（社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日常业务支出。

（五）2040610-社区矫正 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工作的执行费用、管理费用、设施装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六）2040612-法治建设 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等工作的法律工作代理服务、执行费用、管理费用、设施装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七）2040650-事业运行 286.2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方面人员和公用支出。

（八）2040699-其他司法 57.6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办案装备、基层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基层法律服务支出和其他办案费用等支出。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高龄补贴支出。

（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高龄补贴支出。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2.7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88.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7.41%，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不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鼎市司法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6.40	
	财政拨款		46.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提升全民普法质效，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新时代福鼎经济建设营造更优法治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预算投入经费	≥4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28场次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人次	≥6282人次
			法治宣传资料（书籍、折页、宣传单）	≥5.12万册
			开设普法宣传栏	≥44期
			法治宣传条幅、标语	≥168期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受教育面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公民法治意识	≥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民对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93%	
备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奖金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5.00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对三级及以上，曾经三级，曾经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一年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文件的，每年补助监护人 2400 元。由乡镇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综治办等 和村居干部加强对监护人的培训教育和指导，督促患者按时服药，根据协议要求加强对患者的监护，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不发生肇事肇祸的伤人致死等文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及时按时足额发放看护管理奖金 200 元/月，全市合计发放不低于 75 万元	≥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监护协议人数达 350 人以上	≥360 人
			每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奖金培训不少于 1 次	≥2 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奖补年度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数为 0	=0 件
质量指标	不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	≥96%		

			定，宁德对福鼎群众安全感测评结果不低于 95%	
		时效指标	签订协议满一年后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奖金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居家监护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每年节约精疗院治疗开支不低于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福鼎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在宁德市各县（市、区）排名不低于第 5 名	≤5 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轻监护人的经济负担，患者家属对以奖代补政策满意率达到 95%	≥96%
备注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政府应诉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应诉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机关运转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	≥6 万元
			法律工作代理服务费用	≥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诉讼代理人	≥3 个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完成率
		时效指标	复议诉讼案件完成率	≥9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法制工作、法律代理、顾问经费资金使用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稳定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服务满意度目标满意率	≥95%
备注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00		
	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闽财行〔2010〕72号）、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六部委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闽司〔2018〕283号）。全面推开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建设，落实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经费保障不仅可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大量矛盾纠纷，而且有效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数	≥4000 件
			矛盾纠纷调处数	≥4000 件
			调处成功数	≥3800 件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5%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医患纠纷调处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防止矛盾升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满意度	≥95%	
备注				

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和帮扶，让社区矫正对象安心在辖区接受社区矫正，思想情绪稳定，顺利渡过社区矫正期，不出现违规违纪现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范围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学习教育人次	≥3200 人次
			社会工作者配备人数	≥22 人
			矫正方案制定率	≥100%
			在矫通 APP 安装率	≥8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	≥6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92%	
备注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是十分必要的，能够保障司法公平、公正，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费，补贴费在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及时结案并发放补贴，增加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度，按月汇报用款进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预算经费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值班的人次	≥200 人次
			受援人数	≥170 人
			法律援助案件数	≥180 案件数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次数	≥160 次
		质量指标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80 万元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备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60	
	财政拨款		28.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全市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为村居（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预算经费	≥28.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村（社区）数量	≥286 个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到村（社区）提供服务或电话沟通联系次数	≥3100 次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法律服务咨询	≥1100 次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讲座	≥35 次
			法律顾问工作通过考核村（社区）数量	≥260 个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微信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对于法律咨询予以及时解答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和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编码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鼎市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99万元，比上年增加31.54万元，增长4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鼎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鼎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